

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開放停車管理辦法

103年5月21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」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.11.9 北市教工字第 096639087100 號函。

二、本校校園開放提供民眾停車使用，採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停車權益尊重原則：教職員工於上班、上課期間的停車權益不變。
- (二) 確保校園安全原則：校園安全之確保為本計畫之首要課題，如於實施過程中有侵害校園安全之虞，本校得予停辦，必要時，並得由警察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三) 教育需求優先原則：學校校園開放停車使用，仍以學校教育活動需求為優先原則。
- (四) 最大支持原則：停車民眾及市府有關單位應給予學校最大的支持，確實配合學校依本計畫所定停車之權利義務，以順利學校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(五) 收支原則：學校校園開放停車使用所得及支出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，其賸餘款於年度結束解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。
- (六) 必要保留原則：學校可考量假日教育活動或教職員工值勤之需求，作必要的停車格位保留，免開放收費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夜間：星期一至五每日下午 18:00～隔日上午 07:30。
- (二) 日間：星期六、日（或國定假日）全日。

學校因校務需求，致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，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車輛使用人禁止停車，車輛使用人得請求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按比例核退費用（每月以 30 日計，季票每日退 50 元，年票每日退 40 元，享優惠者依比率退費）。

四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季票：4500 元
- (二) 年票：15000 元

(三) 計次：30 元(限當本校有空餘停車格時，團體租借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臨時停車用，且不接受事後停車申請，須於當日晚上 10:00 前離開，停車費用須於租借場地時，同時依停車日數繳清，並不得申請退費)。

- (四) 本校教職員（含退休）享有優先承租權及停車費 8 折優惠。
- (五) 本校年度志工累計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者，得享有次優先承租權及停車費 8 折優惠。
- (六) 租用者因故需退租時，依自申請日之次月至剩餘到期日之月數比率核退費用。租用者如租用未滿一年即退租時，其收費方式應改採季繳方式計費。

五、本校停車出入口遙控器使用原則及管制時間：

(一) 遙控器使用原則：

1. 申請租用車位者配發本校艋舺大道側門遙控器一只，並請繳納遙控器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，租用到期不續租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，請繳回遙控器，同時依規定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2. 遙控器登記核發後限申請人持有，請妥善保管且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私自拷貝，倘有該等情事其所衍生之權責問題，由申請人負責；另若有遙控器遺失或損壞情形時，請速洽本校總務處，以便將遺失號碼消磁並請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
(二) 進場管制時間：

1. 星期一至五每日下午 18：00～隔日上午 07：30。
2. 星期六、日（或國定假日）全日。

(三) 出場管制時間：正常上班及教學活動當天早上 07：30 分前離場。

六、民眾申請程序：

(一) **申請資格**：一般民眾皆可申請，但以自用小客貨車為限。申請校園停車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，未依規定續約者，本校自到期次日，即逕行取消該車輛進出電腦設定。申請時請檢附車輛之行照、本人之駕照及悠遊卡正本（驗證後退還）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**停車格位分配**：以年（每年 1 至 12 月）或季（3 個月）為一租用期，若第 1 次申請租用者未超過學校開放停車位數時（22 格），依申請順序分配，如超過人數時，則以抽籤決定，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抽籤決定順位並選號（年繳者優先抽選，未到者由學校代抽及代選）。使用期內或期滿，如有人放棄，則由學校依抽籤序或申請順序通知遞補，遞補至額滿。

七、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開立「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違規通知單」處罰：

- (一)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，並未將車門關閉，引擎熄火。暫停或占用專用停車格位。
- (二) 於使用場地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。
- (三) 未依管制時間進出場。

八、違反前點各款事項，得依下列規定處罰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二) 第二次違規者：暫停三個月停放期。
- (三) 第三次違規者：暫停六個月停放期。
- (四) 第四次違規者：永久停止其停放之申請權利。

凡因違規而被處罰者，其所已繳交之費用均不予退還。

九、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凡有上述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；經通知制止不聽者，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。

十、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，得暫停六個月停放權利，並應通知限期自行移置，屆期未予處理者，本校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，並得向車輛使用者請求支付所需費用，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，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並具結切結書。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，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十二、本校提供停車使用，視需要設置指引標誌及限高標準告示，以維行進安全。

十三、本校若因緊急或突發事故（如 SARS、禽流感疫情、重大工程.....）無法繼續開放停車時，除依比率退還停車費外，租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其他任何補償費用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本校開放停車管理辦法討論會議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備註：有任何相關卓見，請電洽：23362789 轉 501、506。